

**【声明函 6】“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”规定的证明文件****中小企业声明函**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杭州市滨江区民政局（采购人）滨江区数字门牌硬牌更换项目（项目名称）CTZB-2021090690（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型、微型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序号	标的名称	采购文件列明所属行业	承接企业名称	从业人员人数	营业收入（万元）	资产总额（万元）	企业类型
1	滨江区数字门牌硬牌更换	工业	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	234	87228.9万	251340.88万	小型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全称： 道明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（盖单位公章）

日期：2021年10月25日

说明：

- 1) 供应商为小型、微型企业的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。
- 2)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中小企业网站查询截图：

